

项目编号: WLJJ-2023-CG002

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5、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6、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请您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人	15
四、投标文件	17
五、投标	21
六、开标	22
七、评标	23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4
九、合同授予	24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十一、质疑与投诉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一、总则	28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29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2
四、定标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5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6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JJ-2023-CG002

项目名称：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项目名称)：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	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0	16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共计 10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

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同时发布。

2、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0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名门 C 座 1 单元 701 室

联系方式：189927462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92746218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	项目编号	WLJJ-2023-CG002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17-326035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名门C座1单元701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92746218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00.00元
9	最高限价	160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服务期	共计10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3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条）。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组成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等；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开标时间截止前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7078 2、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供应商，请供应商提前联系交易中心财务科咨询。咨询电话：0917-3262731 将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附在磋商响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投标文件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p> <p>2、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中标单位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一正二副一份电子版（U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p> <p>4、电子版（U盘1份）中须拷入：扩展名为“.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及文件word版。</p>
28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拒绝采用活页夹装订，标书要求胶装。否则，不予接受。
2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3年08月31日9时00分00秒</u>（北京时间）</p>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2023年08月31日9时00分00秒</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u>3</u>）</p>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3	其他事项说明	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服务。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报名并下载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相应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格式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但不保证投标人满意。如发现招标文件

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投标人的风险

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

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7.3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报价：

18.1.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

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

18.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9.3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②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21.4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加盖鲜章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版（U 盘，内容须与正本一致）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1.5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

22.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 U 盘一份）送至代理公司。

2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 投标截止期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4.2 招标人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2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7.4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5.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7.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等待开标；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
- （4）投标人解密；
- （5）评审；
- （6）公布投标结果；
- （7）开标结束。

28.2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了应予以回避的。

30.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

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优惠至 80275.00 元计取。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4.4 中标人未按 35.1 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如有疑问，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917-3260359

地 址：行政中心 1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8992746218

地 址：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名门 C 座 1 单元 701 室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 投诉

3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标人员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 10.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函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1.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2. 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1. 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以上仅限电子评标系统)
	技术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投标文件初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细则及标准

8.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以及相应的分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8.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8.3.1 由评标委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8.3.2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标因素及分值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条款号	条款评审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

			<p>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服务方案 (60分)	15分	<p>服务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技术方案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方案内容全面，规划科学合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计 10.1~1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基本透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5.1~10 分；</p> <p>(3) 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10分	<p>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建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建议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相关建议可行性高，得 7.1-10 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相关建议可行性较高，得 4.1-7 分；</p> <p>(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相关的认识但不清晰，措施不清晰，不具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较低，得 0-4 分。</p>
		10分	<p>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1-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1-7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p>

			案大部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4 分。
	10分	<p>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 7.1-10 分；</p> <p>(2)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1-7 分；</p> <p>(3)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0-4 分。</p>	
	5分	<p>项目廉洁保密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密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保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4.1-5 分，</p> <p>(2) 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1-4 分，</p> <p>(3) 保密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0-2 分。</p>	
	5分	<p>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在服务时限内团队的稳定性；成果交付时，文件的准确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成果提交后，为业主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进行评审：</p> <p>(1) 承诺内容贴近采购需求、细节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得 4.1-5 分；</p> <p>(2) 承诺内容基本贴近采购需求、细节描述一般、基本合理，得 2.1-4 分；</p> <p>(3) 承诺内容无针对性，不合理，得 0-2 分；</p>	
	5分	<p>沟通衔接措施承诺。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方案及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p> <p>(1) 沟通措施全面、详细、有效，操作性强，得 4.1-5 分</p>	

			<p>(2) 沟通措施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2.1-4 分</p> <p>(3) 沟通措施无针对性，不具体，操作性差，得 0-2 分</p>
3	设备配置	10分	<p>项目设备和材料投入：</p> <p>(1) 设备型号、精度、数量和材料投入配备合理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7.1~10 分；</p> <p>(2) 设备型号、精度、数量和材料投入配备基本合理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4.1~7 分；</p> <p>(3) 设备型号、精度、数量和材料投入配备不合理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p> <p>上述设备及材料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人员配备 (10分)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职称专业为土壤、地下水或环境类等相关专业。）</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职称专业为土壤、地下水或环境类等相关专业。）</p> <p>(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p> <p>团队成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各种技术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的得.4.1-6 分；</p> <p>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基本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人员分工基本合理的得 2.1-4 分；</p> <p>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的配备不足以满足项目实得 0-2 分。</p> <p>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p>

			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5	业绩 (10分)	10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调查或评估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a)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b)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投标报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c)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投标报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属于无效声明函，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0）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1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4）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
- （16）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17）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8）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0.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四、定标

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2. 定标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中标通知书

1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技术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工作范围为宝鸡市 4 区 8 县，总面积 18117km²。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宝鸡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

1.1.1 资料收集

(1) 基础资料收集

主要包括：气象资料、水文资料、土壤资料、地形地貌、地质与水文地质资料、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发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污染源等相关信息。

1) 气象资料

收集宝鸡市近年来主要气象站的气象资料，包括多年平均及月平均降水量、蒸发量、气温等资料；大气及降水主要污染物。

2) 水文资料

收集宝鸡市地表水系分布状况，流量与水位变化，各水体或河系不同区段的化学成分分析资料、污染情况，水体底泥的污染情况，水体纳污历史等资料。

3) 土壤资料

收集地表岩性、土壤类型与分布、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化学与土壤污染等方面的调查分析资料。

4) 地形地貌、地质与水文地质资料

包括宝鸡市地形地貌类型与分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包气带岩性、厚度与结构，地下水系统结构、岩性、厚度，含水层、隔水层的岩性结构及空间分布，地下水补径排条件，水量、水质、水位和水温，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布情况，开发利用状况及其主要环境地质问题等调查研究资料。地下水水质监测资料，污染物组分及浓度，污染状况，污染分布特征及其变化情况等资料。

5) 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城市、工矿用地和变迁、建设规模及其布局，农业用地

现状及变化资料。

6) 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国民生产总值、产业结构、人口数量、人口密度及变化情况，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资料。

7) 污染源相关信息

污染源的类型、分布，主要污染物组成、污染物的排放方式、排放量和空间分布等资料。重大水污染和土壤污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过程、危害、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资料。

8) 综合分析

整理各类资料，对各类量化数据进行统计，编制专项和综合图表，建立相关资料数据库。综合分析宝鸡地区地质、水文地质资料，系统了解区域地下水资源形成、分布与开发利用情况。编录污染源信息，了解重要污染源类型及其分布情况。分析地表水、地下水质量情况及污染分布。

(2) 污染源数据收集

主要针对七大地下水污染源：工业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农业污染源、高尔夫球场展开评估。地下水污染源的信息需要通过补充收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详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资料来确定。

(3) 地下水脆弱性所需基础资料收集

充分收集宝鸡市的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采空塌陷区分布、地质环境监测等基础资料，建立基础数据库。

(4) 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所需资料收集

需要收集地下水开采模数、补给模数、单井涌水量等资料，资料主要来源于水文地质调查、水利普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土地利用类型调查等。

(5) 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收集

收集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宝鸡市地下水日常监测数据、区域地下水监测、在产企业自行监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详查等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

1.1.2 现场踏勘

通过现场踏勘，确认调查对象资料信息是否准确，现场识别关注区域和周边环境信息，确定初步采样的布设点位等。

(1) 核对信息

对现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水源和污染源（区）信息、井（泉）点信息、土地利用情况、

产业结构、居民情况、环境管理状况等进行考察，确认与资料是否一致。

（2）识别关注区域

通过调查下列情况识别关注区域：污染物生产、储存及运输等重点设施、设备的完整情况，物料装卸等区域的维护状况，原料和产品堆放组织管理状况，车间、墙壁或地面存在污染的遗迹、变色情况，存在生长受抑制的植物，存在特殊的气味等，同时可采用现场快速筛查设备（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PID 气体探测器等）配合开展污染识别。

（3）敏感目标

调查对象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情况，包括数量、类型、分布、影响、保护措施及其效果。

（4）已有监测设备

调查对象地下水环境监测设备的状况，特别是置放条件、深度以及地下水水位。

（5）地形地貌

观察现场地形及周边环境，以确定是否适宜开展地质测量或使用其他地球物理勘查技术。

1.1.3 人员访谈

（1）访谈内容

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确定，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2）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场地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场地管理机构、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人员，场地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场地所在地或熟悉场地的第三方，如相邻场地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3）访谈方法

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填写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

（4）内容整理

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针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访谈内容整理结果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1.2 更新“双源清单”，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数据库；

在原有“双源”清单的基础上，补充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数据和排污许可数据，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结合大数据平台，更新“双源”清单及数据库。

1.2.1 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更新县级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单，主要包括水源地名称、所在地区、所属水文地质单元及补给区、地理坐标、服务人口、取水量、监测指标及频次、水质类别、超标指标及倍数和超标原因等。完成不同调查对象清单表的填写。水源地清单建立以资料收集为主，现场实地调研为辅。资料来源包括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水源地供水勘察报告、水利普查和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等。

1.2.2 重点污染源

污染源清单信息主要包括污染源名称、所在地区、所属水文地质单元、地理坐标、监测井信息和水质监测状况、主要污染指标等信息。完成不同污染源对象清单表的填写。污染源清单建立以资料收集为主，现场实地调研为辅。

1.3 地下水资源价值与脆弱性评估

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补充勘探、野外试验，完成地下水水位补充调查点 480 个，完成水文地质勘探孔 40 个、进尺 3200m，完成地质勘探孔 190 个、进尺 1900m，建成长期监测井 20 个，完成野外抽水试验 60 组、600 台班，建立地下水脆弱性评估与资源价值评估数据库；

地下水脆弱性评估补充调查工作量具体工作量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依据	调查工作量	备注
1	地下水水位补充调查	(1) 《1:50000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技术定额；结合宝鸡地区以往地质及水文地质工作情况，预计每个区县补充水位观测点 40 个。	480 个	
2	含水层厚度调查—水文地质勘探孔	(1) 根据《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达到 2 个钻孔/100km ² 精度要求； (2) 结合宝鸡地区以往地质及水文地质工作情况，预计补充水文地质勘探孔 40 个，平均勘探孔深度按 80m 计算；	40 个/3200m	选择 20 个代表性点位，建成长期监测井
3	包气带介质类型调查—地质勘探孔	(1) 根据《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达到按 4 个钻孔/100km ² 精度要求。 (2) 结合宝鸡地区以往地质及水文地质工作情况，预计补充包气带介质类型调查地质勘探孔 40 个，平均勘探孔深度按 40m 计算。	40 个/1600m	
4	土壤介质调查—地	(1) 根据《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达	150 个/300m	

	质勘探孔	到 按4个钻孔/100km ² 精度要求。 (2) 结合宝鸡地区以往地质及水文地质工作情况, 预计补充土壤介质调查地质勘探孔150个。		
5	含水层渗透系数调查—抽水试验	(1) 根据《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达到2个钻孔/100km ² 精度要求; (2) 结合宝鸡地区以往地质及水文地质工作	60个/600台班	

1.4 开展地下水补充采样与样品分析工作, 补充采集与分析地下水样品 507 个;

1.5 补充调查宝鸡市国考点(8个)区域环境、水文地质、点位基础信息、周边地下水井、周边重点污染源等资料, 开展国考点周边重点污染源调查。

(2) 数据汇总与成果分析

根据前述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调查、补充监测等工作成果, 整理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污染源荷载评估、脆弱性评估、质量现状评估、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数据, 进行汇总分析。

(3)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

根据《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 选取合适的模型及参数, 开展宝鸡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 包括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分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分区、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分区、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分区以及防治重点区划分。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382号)、《陕西省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等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国考点达标改善方案制定, 最终形成以下工作成果:

- ①地下水资源价值分区图;
- ②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分区图;
- ③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分区图;
- ④地下水质量现状分区图;
- 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成果图。

2、最终项目成果

2.1 成果报告

按照《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危险废物处

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382号）、《陕西省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等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最终需提交成果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备注
1	宝鸡市地下水污染荷载评估分区图	需同时提供矢量图件、双源调查过程资料
2	宝鸡市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分区图	需同时提供矢量图件、资源价值评估过程资料
3	宝鸡市地下水资源脆弱性评估分区图	需同时提供矢量图件、脆弱性评估各参数计算过程资料
4	宝鸡市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图	需同时提供矢量图件、现状评估收集与补充监测资料
5	《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报告》	
6	《宝鸡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成果报告》	
7	《宝鸡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改善方案》	涉及宝鸡市 2 个国考点
8	《宝鸡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布点方案》	涉及宝鸡市 10 个填埋场
9	《宝鸡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涉及宝鸡市 10 个填埋场

2.2 数据库成果

（1）宝鸡市地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数据库建立，主要包括名称、所在地区、所属水文地质单元、地理坐标、重点污染源基础信息、监测井信息和水质监测状况、主要污染指标等信息；

（2）宝鸡市地区典型区域地下水脆弱性评估数据库建立，包括地下水类型（孔隙潜水、岩溶水及裂隙水），包气带岩性、含水层岩性、渗透系数等水文地质特征。

（3）宝鸡市地区地下水使用功能数据库建立，主要包括名称、所在地区、所属水文地质单元、地理坐标、使用功能基础信息、监测井信息、水质监测状况、主要水质指标等信息；

（4）形成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综合分区图、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分区图、地下水使用

功能分类图、地下水质量评价图、污染评价图、污染防治区划图等相关图件。

2.3 应用成果

(1) 宝鸡市重点“双源”更新

通过本次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大幅度完善现有水源地的分布利用情况和重点污染源的分布运行情况；对于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污染源风险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2) 建立地下水监测系统

通过本次全面调查工作，对地下水监测井的情况有较为清晰的了解。并通过筛选，建立凤县矿区地下水监测井名单，方便开展下一步污染源精准监测工作。在合适位置建设地下水长期监测井，联合调查区已有的监测井，建立健全宝鸡市地区地下水监测系统。

(3)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

划定宝鸡市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保护区和管控区，掌握防控区内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和污染现状评估结果的空间贡献情况，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和落地性。

3、其他要求

为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中标人应完成如下工作：

- 1、组成专业的项目小组；
- 2、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文件果，做好成果质量把控；
- 3、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数据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

- 1、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标准规定。
- 2、行业标准：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 3、地方标准：应符合地方相关标准。
- 4、其他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或地方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质量及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安全要求

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服务期：共计 10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服务地点：宝鸡市

四、付款要求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其余部分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

2、根据国务院令《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五、验收标准

中标人的服务及质量须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因验收过程中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单位先行垫付。在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具有责任的一方全额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按各自责任相应分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_____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其余部分待项目验收通过支付。

2、根据国务院令《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四、服务地点、内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_____

(二) 服务内容：_____

(三) 服务期限：_____

(四) 服务范围：_____

五、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投标人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

2. 编制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投标人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投标人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

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投标人的权利

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投标人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投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投标人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保证

(一)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投标人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限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投标人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投标人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投标人有权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投标人各执三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WLJJ-2023-CG002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二、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查询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书面声明

7-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2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不需填写表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及表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质量_____，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一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二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方案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2. 第四章采购内容；3. 第五章合同格式内容。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调查或评估项目的类似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格式自拟。

三、承诺书

3-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3-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